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按规定及时收到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规范认真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对该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相关人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王善炯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肖莹、董滨、陆豪杰

2021 年 10 月 26 日